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2077/98-99 號文件

檔 號： CB2/PL/HA
電 話： 2869 9264
日 期： 1999 年 5 月 24 日
發 文 者： 事務委員會秘書
受 文 者： 蔡素玉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承天議員
李永達議員
馬逢國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永森議員
陸恭蕙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程介南議員
黃宏發議員
曾鈺成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慧卿議員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羅致光議員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1998 年 9 月 14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隨文附上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現況報告，供議員參閱。

事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代行）

連附件

副本致： 李華明議員 }
陳婉嫻議員 } 非委員的議員
陳鑑林議員 }
劉千石議員 }
助理法律顧問 4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情況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闡述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基金）的目前情況，以供委員會成員參閱。

背景

2. 該基金由政府撥款 3 億元，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在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轄下成立。民政事務局局長是該基金批款的主管當局。

3. 設立該基金的目的，在提供額外撥款，協助香港藝術發展局（藝展局）和香港康體發展局（康體局）這兩個分別負責推動藝術和康體發展的法定機構，落實其五年策略計劃所提出的各項工作。其他不包括在策略計劃內，但對本港藝術及康體發展有重大貢獻的「一次過」活動，亦合資格獲得資助。

4. 在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獲批准從該基金撥出的款項共 4,880 萬元，其中 3,000 萬元(61%)用作資助藝展局的計劃，1,880 萬元(39%)資助康體局的計劃。在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批出的撥款共 3,620 萬元，其中 2,420 萬元(67%)用來資助藝術計劃，1,200 萬元(33%)資助康體計劃。

目前情況

5. 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基金結餘為 2 億 8,160 萬元。

6. 政府會繼續參考藝展局和康體局的建議，從該基金撥出款項，用以支持及促進本港藝術及康體方面的策略發展。政府會特別考慮那些已有明確的範圍和時間安排，但未能從經常資助金取得足夠經費，而與上述兩個機構的策略發展計劃內所訂主要目標有關的重點非經常計劃。

民政事務局

一九九九年五月